

及秭」(《周頌·豐年》);黍稷堆積,「其崇如墉,其比如櫛」(《周頌·良耜》)。人民一旦缺糧,採取借貸的方式以濟急,貸而不必還者便是德政,可以收買人心¹¹。像《計倪內經》的收發政策,固為封建政權所未聞,而范蠡「不債於人」卻能致富的營生方式對封建貴族而言,也是嶄新的經驗。

春秋戰國之際新興的輕重商人不從事封建貴族的積聚,卻視時而「居」,乘時而「廢」。也就是說,他們的經營方式以儲存和出賣並重。市面某種物資豐盛,價格低廉,大量收購貯藏,對商人而言固能以少量金錢獲得大量貨物;但在市面流通的貨物既然減少,對生產者來說,也能維持一定的價格,不至於太滑落。相對的,當市面某種物資歉缺時,價格抬高,商人賣出貯藏之貨,固能謀取大利;由於物品得到補充,市面不那麼渴求,自然而然也會壓抑價格上揚的趨勢,對於消費大眾而言,也是有利的。這就是白圭「人棄我取,人取我與」(《貨殖列傳》)的妙用,亦計然「以物相貿易,腐敗而食之貨勿留,無敢居貴」(《貨殖列傳》)的遺意。

三、《管子·輕重》的理論與政策

輕重商人「與時逐」,「與時轉貨貨」和「樂觀時變」之「時」當不限於上述占星術的時。每年收成前夕,農家舊穀既盡,新穀未登,是青黃不接之時。向來耕耘百畝之田的小農戶,一般生活都接近臨界點,一旦水旱,便衣食不繼,非舉債無法度日,這是饑饉之時。戰國編戶齊民的賦役負擔沉重緊迫,人民應上之急,削價售物以求現款,這是急徵暴斂之時。富商蓄賈於是守「時」觀變,乘民之急,農民乃飽受政治

11 《左傳·文公十四年》曰:「子叔姬妃(配也)齊昭公,生舍。叔姬無寵,舍無威。公子商人驟施於國,而多聚士,盡其家,貸於公有司以繼之。夏五月,昭公卒,舍即位。……秋七月乙卯,夜,齊商人殺舍。」齊公子商人施於國人,即以穀粟貸給國人,作為收攬民心的手段。因為國人屬於諸侯統轄,卿大夫不能施予恩惠,有野心者則多以借貸形式來掩飾。如宋公子鮑乘宋饑之時,「竭其粟而貸之」於民,祖母「襄夫人欲通之而不可,乃助之施」(《左傳·文公十六年》)。西元前544年「鄭饑而未及麥,民病,子皮以子展之命饋國人粟,戶一鍾。是以得鄭國之民,故罕氏常掌國政,以為上卿。宋司城子罕聞之,……宋亦饑,請於平公,出公粟以貸,使大夫皆貸。司城氏貸而不書,為大夫之無者貸,宋無飢人」(《左傳·襄公二十九年》)。貸而不書,實際即是施舍。即使是國君,一般也是貸的,並非無償給予。西元前564年晉楚爭取鄭國,「晉人不得志於鄭,以諸侯復伐之。……晉侯歸,謀所以息民,魏絳請施舍。輸積聚以貸,自公以下苟有積者盡出之。國無滯積,亦無困人」(《左傳·襄公九年》)。至於齊國田氏家量大於公量,「以家量貸而以公量收之」,「公棄其民而歸於陳氏」(《左傳·昭公三年》),也都脫離不了借貸的方式。又《國語·晉語八》,叔向謂欒桓子「驕泰奢侈,貪慾無藝,略則行志,假貸居賄」,故及於難。

性與經濟性的「雙重聚斂」之苦（杜正勝 1990，頁405）。

這種情況之下，政府應採取對策。《管子·七臣七主》曰：

彼時有春秋，歲有敗凶，政有急緩。政有急緩，故物有輕重；歲有敗凶，故民有羨¹²不足；時有春秋，故穀有貴賤。而上不調淫，故游商得以什伯其本也。

百姓之不田，貧富之不訾，皆用此作；城郭不守，兵士不用，皆道此始。

青黃不接，年成歉收，急徵暴斂，小農的困厄很容易顯露出來；但豐年農民雖有餘糧，亦不見得可以過舒適的日子，真正能獲取百倍、十倍之利的是商賈，其中道理亦見於《管子·小問》。曰：「飄風暴雨，不為人害，涸旱，不為民患，百川道，年穀熟，糴貸賤，禽獸與人聚食民食，民不疾疫，當此時也，民富且驕。牧民者厚收善歲（藏），以充倉廩，禁藪澤，此謂先之以事。隨之以刑，敬之以禮樂，以振其淫，此謂先之以政。」先事、先政，（小問）認為是牧民者的急務，也就是預防物產充斥市場而讓商人壓低價格，農民該得的利潤才能免於落入商賈之手。政府對過剩物資「厚收善藏」的措施叫做「振淫」或「調淫」。在自由市場的經濟狀態下，商人對於農人永遠居優勢，如果國家不干涉，人口佔最大多數、而且是政府財稅與兵源之所出的小農必定貧困，國家便注定非衰弱滅亡不可。故《管子·七臣七主》曰：「夫亡國陪家者，非無壤土也，其所事者，非其功也。」當時有一派士人針對這些現象，發掘問題，籌謀對策，他們的觀察和議論主要保存在《管子·輕重》諸篇。

（一）貨幣與五穀互為輕重

戰國時期「春秋」和「敗凶」之時會對齊民小農產生那麼大的壓榨作用，主要由於政令的「急緩」。《管子·輕重甲》曰：

君朝令而求夕具，有者出其財，無有者賣其衣履，農夫糶其五穀三分買（價）而去。

為何政府徵集人民服役，人民不但提供勞力，還遭到經濟的剝削呢？因為戰國時期，不論兵、徭，出門服役都要自籌裝備。譬如雲夢睡虎地四號秦墓出土的兩件木牘（《雲夢睡虎地秦墓》頁25），是戰地士卒寫給親人的家書，要求家人趕快寄給他們金錢和絲帛衣物¹³。這是兵役方面。至於徭役，人民不但要自籌裝備，甚至還要自裹餵糧

12 羨，今本誤作「義」，此從王念孫、豬飼彥博說，見《管子集校》頁832。

13 睡虎地四號墓11號木牘寫信人叫作黑夫，書曰：「黑夫寄益就書曰：『遣黑夫錢，毋操夏衣來。』今書節（即）到，毋視安陸絲布賤，可以為禪裙襦者，毋必為之，令與錢偕來。其絲布貴

。《管子·山國軌》曰：「泰春功布日，春縑衣，夏單衣，捍、籠、疊、箕、勝（勝）、簾、屑（筲）糗，……無貨之家皆假之。械器、勝（勝）、簾、屑（筲）糗、公衣，功已而歸公，衣（衍文）折券」¹⁴。政府貸給無貨之家勞動工具、衣服和乾糧，借貸既然登記在券，役畢歸還，若有損毀，照秦國的例子，亦須賠償¹⁵。無貨者向政府借貸，有貨之家亦須靠朋友濟助，如劉邦，秦時「常繇咸陽」（《史記·高祖本紀》），「吏皆送奉錢三，〔蕭〕何獨以五」（《史記·蕭相國世家》）。所送奉錢即為籌辦裝備及消費之用。睡虎地四號墓的兩件書信大概在秦王政統一中國前夕，而劉邦之赴咸陽服徭役在統一以後，時間雖然略晚，亦能反映戰國的制度或習慣。

《管子·山國軌》曰春夏秋冬四時，民皆有「功徭」。每次徭役，

令之所止，令之所發，此皆民所以時守也。此物之高下之時也，此民之所以相并兼之時也。

政府徵集，齊民迫切需要現金以佐行役，於是脫售糧食財物，上引〈輕重甲〉說，此時價格可能被迫壓低到正常的三分之一，積居踴蓄之家乃藉機謀取厚利。「所以時守」、「所以相并兼」之民當指豪民富商。〈揆度〉篇說得更明白，曰：

今天下起兵加戰，民棄其耒耜，出持戈於外，然則國不得耕。此非天凶也，此人凶也。君朝令而夕求具，民肆其財物與其五穀為讎（售）。厭〔分〕¹⁶而去，賈人受而廩之，然則國財之一分在賈人。師罷，民反其事，萬物反其重，賈

，徒〔以〕錢來，黑夫自以布此。」黑夫秦卒，此時「直佐淮陽，攻反城久」。淮陽屬楚，報告者疑即秦王政二十三年（西元前224）滅楚的戰爭。黑夫先與益就一信，請家人寄錢和夏衣來，接著在二月辛巳又寫此信，催促母親買絲布裁衣裙，與錢一同送來，若故鄉布貴，只寄錢，由他在當地買。黑夫提到一位惊，可能是他的兄弟，四號墓同出的6號木牘即是惊給哀的家書。木牘殘文有曰：「（上缺）錢衣，願母幸遺錢五、六百，帛布謹善者毋下二丈五尺。（缺）用垣柏錢矣，室弗遺，即死矣。急急急。」向母親要五、六百錢及二丈五尺好布。戰地危險，隨時有生命之憂，故請家人急速傾囊供給。見《雲夢睡虎地秦墓》頁25-26。

14 假借改字參見《管子集校》所引諸家說，頁1081~1082。

15 睡虎地秦簡《金布律》曰：「百姓段（假）公器及有責（債）來賞（償），其日以收責（債）之，而弗收責（債），其人死亡……令其官畜夫及吏主者代賞（償）之」（《睡虎地秦墓竹簡》頁60）。《工律》曰：「邦中之徭及公事官舍，其段（假）公，而有死亡者，亦令其徒、舍人任其段，如從與戍然」（《睡虎地秦墓竹簡》頁70）。又曰：「其或段（假）公器，歸之，久（記也）必乃受之。……其久靡不可智（知）者，令齋賞（償）。段器者，其事已及免，官輒收其段，弗亟收者有罪。其段者死亡，有罪毋責（償）也，吏代賞。毋擅段公器，者（諸）擅段公器者有罪，毀傷公器及口者令賞（償）」（《睡虎地秦墓竹簡》頁72）。政府器物不可隨意借給人民，當只如邦徭、公事之類可以假借。損毀賠償，官吏負連帶責任。

16 今本無「分」字，《管子集校》郭沫若案，古本、劉本、朱東光本均作「厭分而去」。分猶半，謂滿半價而去。參看《集校》頁1166。

人出其財物，國幣之少分廩於賈人。若此則幣重三分，財物之輕重三分。賈人市於三分之間，國之財物盡在賈人，而君無策焉；民更相制，君無有事焉，此輕重之大准也。

誠如上文的引述，戰事一起，徵集之令朝發夕具，農民於是拋售財物五穀，換取金錢以治行裝。厭分即半價。鼂錯曰「急政（征）暴〔賦〕，賦歛不時，朝令而暮改。當具有者半買（價）而賣，亡者取倍稱之息」（《漢書·食貨志上》），即是這種情形。商賈利用「令之所發」，以少數貨幣獲得大量民生物資。等到戰爭結束，士卒解甲歸農，食之者衆，物價於是升高，商賈又乘「令之所止」，高價出售囤積的五穀財物，在市面上流通的貨幣約十分之五弱（少分）遂流入他們的囊中。市面貨幣供應量減少，錢乃重；而小民如出售財物，因為物多錢少，賣得的金錢當然少。由於錢重三分，物價之差亦三分。但對齊民小農而言，持有的貨幣不多，能藉幣重增強購買力的機會也有限，結果這三分之間的利潤自然為商賈所奪。〈輕重甲〉曰：「賈人乘其弊以守民之時，貧者失其財，是重貧也；農夫失其五穀，是重渴也。」產物與貨幣一進一出間的操縱，齊民小農重貧重渴，國之財物盡在賈人，他們便無法逃出積餘藏羨之家的掌心。

自春秋中晚期以下，隨著編戶齊民階級之逐漸形成，徵兵與授田是政府相輔並行的雙軌政策（杜正勝 1990，頁174—186），凡國家公民，大概多能得到一份耕地¹⁷。戰國初年勵行改革的國家也相繼闢草萊、盡地力，然而齊民小農並不能獲得溫飽，《管子》多處指摘這種嚴重的危機。〈國蓄〉篇問曰：

君引鋸量用（田）¹⁸，耕田發草，上得其數矣；民人所食，人有若干步畝之數矣。計本量委則足矣，然而民有飢餓不食者，何也？

17 〈魏戶律〉曰：「段（假，賈也）門逆呂（旅）、贅婿後父，勿令為戶，勿鼠（予）田字」（《睡虎地秦墓竹簡》頁293）。賈門逆旅、贅婿後父不得受田。《商君書·徠民》曰：三晉「其寡萌賈息民，上無通名，下無田宅，而恃奸務末作以處。」孫詒讓云：寡萌當是賓萌（參見高亨《商君書注釋》）。上無通名即律文之「勿令為戶」，「下無田宅」即「勿予田宅」。除這些人之外，凡國家的成年男子大概多可受田的。

18 鋸，尹知章《注》云：籌也。按《荀子·君道》曰：「探籌投鉤者所以為公也，上好曲私，則臣下百吏乘是而後偏。」王先謙《集解》引郝懿行曰：探籌，蓋如今之掣籤；投鉤，未知其審。古有藏疆，今有拈鬮，疑皆非是。然而郝氏引《慎子》則近是。《慎子·君人》曰：「分馬者之用策，分田者之用鉤，非以鉤策為過於人智也，所以去私塞怨也。」鉤是量田的器具，故荀、慎二家皆以為能得公平。疑《管子·國蓄》之「鋸」即「鉤」；而「量用」之「用」蓋是「田」字之壞。

政府測量土地，授予人民耕種，估計收成以當支出，然而人民卻有飢色，原因安在？〈輕重甲〉也發出同樣的疑問。總結其因是「穀有所藏」，尹知章云「人乏於食者，豪富之家收藏其穀故也」，正得其解。因此這派人發現法治之士所講的「彊本節用」並不能真正解決當時的社會問題。〈輕重乙〉云，紀氏之國，厲行強本節用，五穀雖豐滿，卻四流而歸於天下，民穀盡為天下虜，而其國亡。〈地數〉亦主張政府不能只謀求「富本而豐五穀」之道，因為

本富而財物衆，不能守，則稅（稅）於天下；五穀興豐，巨（吾）錢（賤）而天下貴，則稅（稅）於天下。然則吾民常為天下虜矣¹⁹。

五穀愈豐收，若無善守之策，物價必愈便宜，利潤為天下豪富所掠奪，結果齊民即如《漢書·貨殖傳》所說，成為法律身分同列的富商蓄賈之僕虜，〈國蓄〉篇謂之穀有所藏，利有所并，乃使民下相役。如此一來，輕則以富役貧，重則亡國陪家。

這種富商蓄賈就是《管子》所稱的「輕重之家」。他們繼承范蠡以來「積居與時逐」的傳統，轉買貨賈而不固守財幣，以「人棄我取，人取我與」的原則來經營貿易。買賣取與，戰國商人是以貨幣、五穀和其他物產相對待而調節運用的，後者總稱曰「萬物」。《管子·乘馬數》曰：「布織財物皆立其賈，財物之賈與幣高下。」〈山至數〉曰：「幣重而萬物輕，幣輕而萬物重。」財物買賣以金錢為準，所以商賈得以貨幣操縱萬物。同時因為「五穀食米，民之司命」（〈國蓄〉），於民生物質最居重要，可「獨貴獨賤」（〈乘馬數〉），所以五穀也具有貨幣的功能。〈乘馬數〉故曰：「穀重則萬物輕，穀輕則萬物重。」這顯然是自〈計倪內經〉的收發和白圭的取與，長期發展下來的傳統。當然，輕重家首要之務是要控制民之司命的五穀和民之通流的貨幣，如《墨子·經說下之上》所說「刀糴相為賈（價）」，操縱五穀與貨幣，互為輕重²⁰，以壟斷天下的財富。

19 《管子集校》，王壽同云：「稅」當為「稅」，稅者奪之假字也，參頁1151。巨錢，俞樾云，「吾賤」之誤，頁1156。

20 《墨子·經說下之上》曰：「刀糴相為賈，刀輕則糴不貴，刀重則糴不易。王刀無變，糴有變，歲變糴則歲變刀。若鬻子。」刀是貨幣，糴指五穀，二者互相為價。照物質供需原理，貨幣多則幣值降低，必須持多錢才能購買少量之穀，故刀輕則糴必貴。反之，刀重則糴必輕（易）。故梁啟超《墨經校釋》將二「不」字皆以意校改作「必」（頁71）。胡寄窗不改字，而有進一步的解釋。他說，貨幣價值小時，從價格上看是糴貴了，但二者都須反映其價值，故無所謂貴。反之，貨幣價值大時，從價格上看是糴賤了，也因二者都須反映其價值，故仍無所改變（《中國經濟思想史》上 頁132）。巫寶三〈管子輕重學說的淵源、基本思想和基本概念〉說同。這是墨者著眼於交換雙方總價值量的論辯，雖合乎詭辯的邏輯，卻不符合經驗世界的事實。

關於富商蓄賈經營謀利的方式雖缺乏直接史料，但《管子·輕重》諸篇既然針對他們立論，我們可以利用這批材料反映商人的輕重術，他們的基本手段即〈乘馬數〉所謂

彼物輕則見泄，重則見射。

泄是拋出，射是吸入。此一進一出之「物」包括五穀與貨幣，二者相互為用。故〈山權數〉曰：「請立幣國銅，以二年之粟顧（雇也）之，立黔落，力重與天下調，彼重則見射，輕則見泄。」五穀和貨幣互為輕重的道理，〈山至數〉說得很明白，曰：

歲豐五穀登，五穀大輕，穀賈（價）去上歲之分，以幣據之，穀為君（上）²¹，幣為下，國幣盡在下，幣輕穀重。

收成好，五穀市價跌到去年的一半，擁有錢幣的商人乃以此低廉價格大量購買五穀，於是五穀集中在少數人手中，大量的貨幣流入市場，一般人民自然感受幣多而賤、穀少而貴的壓力。〈國蓄〉也說：「歲適美，則市糶無予（與）²²，而狗彘食人食；歲適凶，則市糶釜十緡而道有餓民。……物適賤則半力（分）而無予（與），民事不償其本；物適貴則什倍而不可得，民失其用。」因為五穀豐收，人民有餘，雖半價出售亦無人問津，價格必輕，商賈「歛積之以輕」，而凶年人民不足，價格必貴，商賈則高價販賣他們所積聚的糧食，此謂「散行之以重」。商賈既以半價買入，又以十倍賣出，利潤之高自可想見，這就是〈國蓄〉所謂「以重射輕，以賤泄平」的「輕重之大利」。

（二）政府與富商的競爭——平糶與輕重

商人以輕重術操縱市場，齊民小農終歲勤勞而不得裹腹，遂受豪民趨役。政府站在統治的立場，為維護其基本勞動力，自然不願見到這種「鬥國相泄，輕重之家相奪」（〈乘馬數〉）的現象，於是設法使齊民小農能維持最基本的溫飽生活。他們採取的方法是平抑物價。上節說過〈計倪內經〉主張政府利用收發買賣，維持物價穩定，

墨辯也承認法定貨幣（王刀）之值雖不變，穀價則是浮動的；如果穀物價格年年變動，長期下來也會影響法定貨幣的價值（參用胡氏說）。墨辯說貨幣和穀物之相互為價就像大小錢之子母相權（梁啟超上引書），顯然也和《管子》一樣，承認五穀具有貨幣的功能。

- 21 「穀為君」，安井衡曰，「君」當依〈山國軌〉作「上」，君、上義近，轉寫之訛耳。張佩綸、戴望說同。見《管子集校》頁1128。
- 22 〈國蓄〉有「穀賤則以幣予食，布帛賤則以幣予衣」，予，《通典》引作「與」，尹知章《注》曰：「易也」（卷十二）。

使五穀賤不傷農，貴不病末。〈貨殖列傳〉亦述計然之論曰：「農末俱利，平糶（原作糶）齊物，關市不乏，治國之道也。」越王勾踐採行的情形今不可考，但戰國初期魏文侯的計臣李悝則承襲此法，推行過平糶政策的。

《漢書·食貨志上》說，李悝主張政府干與市場，視年成之豐歉，或糶或糴，以免物價波動過劇。常年百畝之田收成如為五十石，估計上熟四倍，收六百石，扣除什一之稅和一家五口食糧，尚餘四百石。中熟收成三倍，餘三百石，下熟收成二倍，餘二百石²³。市面上剩餘的五穀則由政府收購，

故大孰則上糶三而舍一，中孰則糶二，下孰則糶一，使民適足，賈平則止。上熟餘四百石，政府收購三百石，農家留存一百石供衣物、社祭、疾病之用。中下熟依次類推。相反的，小飢收成只有百石，中飢七十石，大飢三十石，比常年各少五十、八十和一百二十石。政府乃各發小熟、中熟和大熟之所斂而糶之。有人認為按照這種辦法，愈飢饉，市面供應之糧食愈多，反而是常年最缺糧，殊不合理（胡寄窗 1962，頁276）。然而平糶政策的精神是「價平」，一糶一糴，於是

雖遇饑饉水旱，糶不貴而民不散，取有餘以補不足也。

最終目的在於「使民適足」。〈食貨志〉所述三熟三飢固然是約略的估計，小飢發小熟之斂，大飢發大熟之斂也不能機械式地排比對應。

《管子·輕重》諸篇保存一些比較接近戰國早期平糶法的主張，〈揆度〉曰：

神農之數曰：一穀不登，減一穀，穀之法什倍。二穀不登，減二穀，穀之法再什倍。夷疏滿之，無食者予之陳，無種者貸之新。故無什倍之賈，無倍稱之民

一種穀減產，糧價可漲十倍；兩種穀減產，糧價再漲十倍，政府出面干與，既可壓抑物價，又可使小農免於高利貸的剝削。干與之法，是「夷疏滿之」。此語頗難解，唯《管子》別篇有「綈素滿之」，意涵相近。〈事語〉曰：「歲藏一，十年而十也；歲藏二，五年而十也。穀十而守五，綈素滿之。」這是講儲藏五穀，與〈輕重甲〉的「夷競而積粟」切合。夷疏、綈素、夷競多家注釋《管子》雖認為三語相通，但訓詁的意義則南轅北轍。自上下文意推之，郭沫若說是李悝平糶法之衍變，當較正確（《管

23 據實核算，上熟餘450石，中熟餘315石，下熟餘180石。〈食貨志〉云下熟餘百石，疑當作「餘二百石」，與下文「下孰則糶一」才不矛盾。師古注引張晏曰：下熟，「官糶其五十石，云下孰糶一，謂中分百石之一」，不但牽強，也與中熟之糶不符。

子集校》頁1190—1191)。夷者平其價格，疏者通其有無，五穀以平價在市面流通，即是平糶。

〈事語〉曰：「視歲而藏縣，時積歲，國有十年之蓄。」講究儲藏穀粟，因為平糶法的先決條件在於政府有所積藏。能藏則滿，〈事語〉「夷疏滿之」之「滿」即是積居。當生產十分穀而守藏五分，才能在欠收時拋出積糧，平穩物價。〈山權數〉也說：「引十之半而藏四，以五操事，在君之決塞。」決塞者收發輕重之道也²⁴，基本原則是

軌守其數，准平其流（〈山權數〉）。

「軌守其數」即守藏一定數量之穀物，「准平其流」是散發穀物使物價平准。國君能行平糶，用〈乘馬數〉的話說，謂之「持流」，此乃專門對付富商蓄賈以免「鬥國相泄，輕重之家相奪」的政策。大商人運用輕重之術相奪齊民小農之財，間接也是政府之財，這是鬥國的亂政，「至于王國，則持流而止矣」（〈乘馬數〉）。政府持流如何阻止商賈之奪民財呢？〈揆度〉曰：「君守其流，則民失其高。故守四方之高下，國無游賈，貴賤相當，此謂國衡。」當政府能流散積穀時，豪民便無法盤踞高價不下，國內的物價才得以平衡，不會被他們操縱。

戰國時代深明輕重之理的計臣所建議的財經政策不限於平糶，他們進而以「子之道還治子之身」，模倣商人致富的輕重手段來打擊商人，終於使政府變成最大的囤積者和剝削者。他們還是和白圭一樣，企圖掌握衣食兩大宗的民生物資。〈國蓄〉曰：

夫物多則賤，寡則貴，散則輕，聚則重。人君知其然，故視國羨不足而御其財物：穀賤則以幣予（與）食，布帛賤則以幣予（與）衣，視物之輕重而御之以准。故貴賤可調而君得其利。

子同與，易也。穀賤買穀，布賤買布，以政府的龐大財力干與自由市場；然而市價低廉，生產者受害，這裡政府並不是抱著平糶的態度來紓解民困，反而利用自由市場價格而謀取利潤。〈國蓄〉又說：「穀貴則萬物必賤，穀賤則萬物必貴，兩者為敵，則

24 《管子》「決塞」一詞首見於《經言》，〈七法〉論七種治術，決塞其一，曰：「予奪也，險易也，利害也，難易也，開閉也，殺生也，謂之決塞。……不明於決塞，而欲歐衆移民，猶使水逆流。」但《輕重》諸篇的決塞範圍較窄，〈地數〉曰：「伊尹善通移輕重，開闢決塞，通於高下徐疾之策。」限於買賣收發而已。〈山權數〉解釋決塞也說：「財散而輕，乘輕而守之以策，則十之五有在上，運五行如行事，如日月之終復，此長有天下之道，謂之准道。」准即准平之准。計臣相信輕重之術是治國的重要方法。

不俱平。故人君御穀物之秩相勝，而操事於其不平之間。」政府即利用不同物資間價格的差距來賺錢，和輕重商人毫無二致。充斥市場的物資經過政府的收購，價格雖然提升（散則輕，聚則重），但齊民小農已無餘糧可以出售，所謂「財之橫（價也）可得而平」的調整價格，只有囤積才能獲利，而政府由於大量收購物資，正是最大的囤積者，故計臣說「君必有什倍之利」（〈國蓄〉）。當然在此情況，政府也不能禁絕積貯商人乘高價謀利，最後便形成政府與民間財富團體競爭的局面。

政府與私人財閥競爭，有其方便之處，第一，憑借稅收傳統，政府可以控制具備貨幣功能的穀物；第二，自戰國中期以後，有些國家的中央政府能更有效地控制貨幣。這兩件輕重利器操持在手，理論上講，應該可以無往而不利。誠如〈山至數〉所說：

國策出於穀，軌國之策，貨幣乘馬者也。今刀布藏於官府，巧幣萬物輕重皆在買之，彼幣重而萬物輕，幣輕而萬物重；彼穀重而穀輕，人君操穀幣金衡而天下可定也，此守天下之數（術）也。

彼穀重而穀輕，當即「彼穀重而萬物輕，穀輕而萬物重」之省文，義見於〈國蓄〉。計臣認為政府只要掌握五穀和貨幣便不怕富商蓄買、輕重之家興風作浪，治國之術即在於此。

以齊國來說，至遲當「齊法化」通行後，刀布必出於官府，故《輕重》很少討論管制鑄幣的問題。但五穀則不同，其生產散在民間，尤其封建貴族苗裔的豪家還占有大量土地，算是第二種貨幣的製造者，政府乃想運用他管制的第一種貨幣來操縱民間的第二種貨幣，〈山國軌〉謂之「調立環乘之幣」。原則是

田軌之有餘於其人食者，謹置公幣焉，大家衆，小家寡，山田間田，曰：終歲其食不足於其人若干，則置公幣焉，以滿其准。

政府挾其強制權威把自鑄之貨幣貸給人民（置公幣），再向人民收取五穀，發揮五穀的貨幣作用。於是貨幣與五穀互為循環，謂之「環乘之幣」。循環的辦法，計臣有相當細密的設計，一是以幣收穀，當「重歲豐年五穀登」時，對上腴高田之民說：「吾所寄幣於子者若干，鄉（嚮）穀之橫若干，請為子什減三。」政府只收貸款之什七，豈非仁政？但豐年市場價格賤，政府以幣折穀，於是「穀為上，幣為下」，低廉的五穀大量流入官府困倉，而貨幣充斥民間，穀價「坐長加十」。二是以穀收帛，「女貢

織帛苟合於國奉者，皆置而券之，以鄉橫市准曰：上無幣有穀，以穀准幣。」市場穀價已漲，政府用收藏的五穀按市價購買民間的布帛，於是五穀以收購時的十倍價格（穀廩重有加十）再度流入市場，故曰「環穀」。三是以官藏之穀收民間之錢。中央政府對放高利貸的「大家委貲家」宣佈，國君出游，每人須出借錢幣若干。又對地方政府宣佈，國君隨從大隊人馬就食於縣，不可讓其左右匱乏。地方政府乃積聚糧穀，市場穀價於是「坐長而十倍」。出游之後，國君下令曰：「貲家假幣皆以穀准幣，直幣而庚（償也）之。」政府向委貲家借貸的錢幣改以昂貴的五穀償還，於是原先控制的穀物出籠，而民間的貨幣又回籠。這時「百都百縣軌據穀坐長十倍，環穀而應假幣，國幣之九在上，一在下。」市面上貨幣既少，

幣重而萬物輕，（於是政府）歛萬物應之以幣，幣在下，萬物皆在上，萬物重十倍，府官以市橫出萬物，隆而止。

可見政府雖有權鑄幣，計臣知道通貨膨脹的利害，並不主張無限鑄幣，而是利用貨幣與五穀在政府與民間循環的手段，一進一出，乘其輕重，而壟斷民間資源。以上〈山國軌〉所論「環乘之幣」政策的基礎是政府的絕對權威，果真徹底實施，必定政府富而社會貧。

五穀和貨幣循環運用，對政府而言，還是比較看重兼具實用與價值兩種功能的五穀，故《輕重》論之甚詳，或許也與范蠡的傳統有關。〈山至數〉說：「守國者守穀而已」，在治術上謂之「穀策」。辦法是收成後乘機低價收購，曰：

縣州里受公錢。秦秋，國穀去參之一。君下令謂郡縣屬大夫，里邑皆籍粟入若干，穀重一也，以藏於上者，國穀參分，則二分在上矣。

秋收，市面穀物供應充足，價格降低三分之一，地方政府以公款收購之。而地方登記的特別繳納（籍粟入）和常歲賦稅則准予以穀代幣，於是農業收成多半流入政府倉庫。政府挾其積穀，在其他季節謀利，〈山至數〉曰：

秦春，國穀倍重數也。秦夏，賦穀以市橫。民皆受上穀，以治田土。

到春天，民間存糧漸少，穀價開始上漲，以至加倍，夏天亦然，人民皆以市面價格向政府購買糧食。這就是政府「以重射輕，以賤泄平」的手段，輕重的原理和穀幣循環是一致的。這辦法如果徹底執行，地方政府儲藏大量的五穀和貨幣，小農生活所需莫不受制於君；他們最大的債權人是政府，而非富商豪民了。

絕對經濟優勢再加上絕對政治權威，如虎添翼，萬夫不能敵。〈臣乘馬〉也論政府借貸予農民，收穀抵幣之妙用曰：

爲子之春事，資子之幣。春（秦）²⁵秋，子穀大登，國穀之重去分。謂農夫曰：「幣之在子者以爲穀，而廩之州里。」國穀之分在上，國穀之重再十倍。謂遠近之縣里邑百官，皆當奉器械備，曰：「國無幣，以穀准幣。」國穀之橫，一切什九，還穀而應穀，國器皆資，無藉於民。

春天開始播種，農民青黃不接，政府借貸給人民，等到秋天收成，穀價減半，政府以幣折穀，大量的收成乃流入政府困倉。政府既然掌握大半的糧食，市面糧少，穀價自然再漲。這時政府鳩工庇材，營作器械，以穀准幣來支付工資，因爲穀貴，政府從中獲得大利。這一來，政府不但可以控制市場的穀價，而且以幣准穀，再以穀准幣，相環出納，表面上不向人民藉斂，卻可以收到更高的利益。所以我們說政府果真推展輕重政策，它便成爲最大的剝削者。

小農經濟最易瀕臨生活臨界點，青黃不接時總不免要借貸，現在政府來做債權人，〈國蓄〉說「春賦以斂繒帛，夏貸以收秋實，是故民無廢事而國無失利。」五月蠶功納春賦，八月秋收完夏貸，長年累月，周而復始地循環，農民豈不變成政府的農奴了嗎？

前文說過輕重商人乘「時有春秋，歲有敗凶，政有緩急」（〈七臣七主〉）而謀厚利，《輕重》的計臣當然也深明「時之義大矣哉」。上述〈山至數〉的穀策和〈臣乘馬〉以穀准幣所憑依的春秋，正是恰當謀利之時，〈輕重丁〉甚且認爲四時皆有圖利的機會。曰：

孟春且至，溝瀆阮（隄）而不遂，谿谷報（鄣）²⁶上之水，不安於藏，內毀室屋，壞牆垣，外傷田野，殘禾稼，故君謹守泉金之謝（射），物且爲之舉。大夏帷蓋衣幕之奉不給，謹守泉布之謝（射），物且爲之舉。大秋甲兵求繕，弓弩求弦，謹絲麻之謝（射），物且爲之舉。大冬任甲兵，糧食不給，黃金之賞不足，謹守五穀黃金之謝（射），物且爲之舉。已守其謝（射），富商蓄賈不得如故，此之謂「國準」。

25 「春」當是「秦」之誤，王念孫、安井衡、聞一多及林圃諸家說同，參《管子集校》頁1023。
26 阮、報二字從王引之改作隄、鄣，參《管子集校》頁1266。

孟秋整治甲冑弓弩，孟冬農閒軍賞，絲麻、五穀和黃金皆應時之需，以此類推，孟夏的「布」當指布帛。「謝」同「射」。政府謹守各季節的必需物資，運用「以重射輕」的經營手段，自然可以取代向來的富商蓄賈。政府成爲最大的商人，夏天控制布帛，秋天控制絲麻，冬天控制五穀，春天控制貨幣，因應時需可以獲得更大的利潤，這種財經政策叫做「國準」。(山國軌)也說，春夏秋冬，「此物之高下之時也，此民之所以相并兼之時也，君守諸四務」，使「民之且所用者君已廩之」。這不是政府負責照顧人民的生活，而是人民成爲政府的顧客。

商賈利用人民的緩急而謀利，一般多乘列國政府爲戰爭而發布政令之時，但在《輕重》計臣看來，政令緩急也是政府聚斂財物的一種手段。(揆度)曰：「號令者徐疾也」。(山權數)曰：「令之徐疾，馭屏萬物，守之以策。」又曰：「物一也而十，是九爲用，徐疾之數，輕重之策也。一可以爲十，十可以爲百，引十之半而藏四，以五操事，在君之決塞。」一當十用，政府如何能操縱盈餘之九呢？(地數)曰：「善通移輕重，開闢決塞，通於高下徐疾之策，坐起之費時也。」郭沫若云：費，「弗背」二字誤合(《管子集校》頁1145)。坐起弗背時，即一進一出不違背時機。像齊國這種「衢處之本，通達所出，游子勝商之所道」的地方，貿易發達，政府能乘「令有徐疾，物有輕重」之勢，「然後天下之寶壹爲我用」(《地數》)。所以說「王者乘時，聖人乘易(變易也)，彼善爲國者乘時徐疾而已，謂之國會」(《山至數》) 27。

總而言之，政府不論控制五穀與通貨，假借政令徐疾，射泄輕重，操縱物價，最主要目的在打擊富商蓄賈豪傑之家。(國蓄)說：一旦「穀有所藏」，「利有所并」

則君雖彊本趣耕而自爲鑄幣而無已，乃今(令)使民下相役耳，惡能以爲治乎？

爲防備輕重之家相奪相泄以免國家淪爲「鬥國」的混亂狀態(《乘馬數》)，計臣認爲政府應「以重射輕，以賤泄平」(《國蓄》)，守住「天權」與「國準」。(山權數)曰：

泄者失權也，見射者失策也。不備天權，下相求；〔不〕²⁸備准，下陰相隸。

27 「彼善爲國者」至「謂之國會」據張佩綸移此，《管子集校》頁1133。

28 「不」從聞一多補，參《管子集校》頁1093。